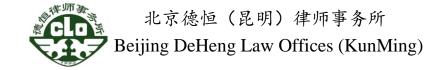
# 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号"融城优郡"B5幢3、4层电话(传真):0871-63172192邮编:650032

# 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###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,本次指派杨杰群、耿春丽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,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,表明贵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董事会,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,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 在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 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召开,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 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,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 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名, 代表有表

决权股份数为306,565,548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0.4303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1,071,969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9.7059%;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,493,579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7245%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8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,006,052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.0559%,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,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1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1年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增补邓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共14项议案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,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 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 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:

杨杰群

耿春丽

G.L & 30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